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七0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094342894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領有北市商一字第XXX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9月5日進行商業稽查，審認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擅自經營飲酒店業務，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以94年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094342894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7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0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卷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蓋訴願人之公司章，與首揭訴願法第56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4年10月21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0943098951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94年10月3日訴願書敬悉。請於文到20日內於訴願書上補蓋貴公司印章，並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書函於94年10月28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